

003803

靖江县 城乡建设志

靖江县城乡建设局编志办公室



靖江县 城乡建设志

靖江县城乡建设局编志办公室

江苏人民出版社

序 一

靖江县城建设局在为编纂县志搜集整理资料的同时，编写了《靖江县城建设志》，这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一件大好事。

靖江建县距今有521年历史。前人在这弹丸之地上，筚路蓝缕辛勤开发，胼手胝足建设家园，但因战乱和灾害，留至今天的建筑及其史料已经不多。近、现代工业及手工业的不断发展，促使城乡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改革开放，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建设加快了步伐，积累的资料也比较丰富。编志办的同志以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待历史，认真记述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的经验和教训，这对当今和后世是很有益处的。

靖江经济已经由原来农业经济为主发展为以工业经济为主的时期，城乡建设的新课题已摆在各级领导与全县人民的面前。城乡建设工作涉及工、农、商、学、兵以及科学、教育、文化、抗灾和环保等各行各业。涉及面很广，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例如城镇的发展怎样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要发展什么，限制什么；城乡人口怎样控制，如何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各项事业怎样统一安排，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环境、生态如何不遭破坏；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与生命安全，对抗御灾害应采取怎样的措施，以及能源的解决等等，都要深入研究和探索。过去，我们在城乡建设上是有成绩，但也存在盲目性。这就要求我们熟悉过去，研究今天与未来，认真地办好城乡建设这件大事。

在城乡建设工作中，城镇建设是重点。因为城市要领导农村，要城乡结合，互相支援。所以把城镇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是领导者的主要职责。

江苏省第二座跨越长江的公路大桥即将在靖江和江阴两县市间建造，铁路、高级公路等大项工程在靖江建设以及长江沿岸产业带的开发，也是不太久远的事。这些重大工程的上马和地域的开发，将影响和推动靖江的城乡建设。前人所讲的“神驹起涯洼，千里亦腾越”的时代即将到来。

现在的《靖江县城建设志》内容已经十分丰富，如果将来再写靖江建设志，我相信会更加完善，更加动人！

靖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文虎

序 二

时值国家政治稳定、经济振兴的太平盛世，历经三载数易其稿编纂而成的《靖江城乡建设志》终于付梓问世。这是靖江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境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部门志。它的出版无疑是我县建设行业的一件可喜可贺的事。

1987年，新《靖江县志》开始编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靖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了编志办公室，配备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工作班子，为县志的《城乡建设篇》搜集资料。时任局长的施云南同志嘱我分管此项工作，并授意搜集资料力求广泛详细，以备编写一部记录我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门志。1989年3月，建设志稿开始编写，经过辛勤笔耕，1990年5月完成征求意见稿。不久，靖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城乡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局。新任城乡建设局局长顾耀先同志又嘱我继续负责编纂好建设志，并要我作序。

靖江地域虽小，但开发历史颇长。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乡镇工业崛起，全县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城乡建设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县城街道平坦，楼房林立，自来水、广播电视、程控电话和立体声电影院等现代生活设施先后投入使用，市场活跃，人车如流。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镇和广大村庄均有新的发展。村民住宅楼在规划点上鳞次栉比。如实记录这些巨大的变化是修志工作者的职责。

建设志属部门专业志。其内容涉及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以及诸多行业管理等方方面面。要编写好这部志书，必须

具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方志编写业务等多方面知识。正如有些方志学家所说，一个好的修志人员，必须是本行业的行家和通晓方志业务的专家。我虽是理工科大学毕业生，从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已20余年，但算不上行家。至于编纂志书这项浩大的文化建设工程所应有的方志业务知识，对我来说更是缺少。然而我深知志书具有“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对修志工作不敢有丝毫懈怠，虽行政、技术管理工作繁忙，暇时无多，还是尽量挤占时间，不遗余力地去做。同时依靠局主要领导的积极支持和掌握一定专业知识、有一定写作水平的黄一波、吴建伟两位青年以及年过花甲、经验丰富的邵生荣、王炳两位老同志的艰苦扎实工作；赖县志办公室刘中秀、郭寿明、王勤耕同志的指导与帮助。否则，这部志书是不可能顺利完成的。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资料翔实是质量的保证。为搜集核实资料，编写人员涉足地点达省内外7个县市，查阅档案1200余卷，走访60多人次，积累资料90余万字，制作卡片3000多张，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始伏案编写。本志共6章，24节。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笔直书了城乡建设工作的成果、失误及存在的问题。基本达到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文字朴实严谨的要求。可为领导资政，也可为专业人员提供技术资料。

由于我们修志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纰谬之处难免，恳请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靖江县城建设局副局长 鞠汉亮

凡 例

一、本志综合古今而又详今略古。上限因事而异，下限至1987年。大事记记载到1990年。

二、本志按6章24节编排，另设大事记、附录于章节之前后，设概述于志首。

三、本志以述、表、图（包括照片）、录为主要表现形式，照片集中反映，图表随文设置。

四、本志纪年，民国以前，采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则采用民国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月28日靖城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出现的名称，均为当时的习惯称谓，同时括注其现名。“建国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六、本志中表示数量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的数字则用汉字。所列数据，原则上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统计部门缺的，则用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

七、本志“建设管理”部分，主要记述对全县具有宏观性的管理事项，其他管理范围较小的微观性的各行业管理，分别插入各行业的事业发展中记述，以求全面、完整，避免重复、琐碎。

八、本志记事以城建环保系统为范围，与建设有关而不在系统内的“建工”、“建材”、“设计”等行业的发展历史，本志未曾涉笔。

九、本志未设人物传，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物、在世人物必要时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章节。

十、本志所用资料，来自省、县档案馆、城建档案室、清朝旧志和各有关部门或当事人、知情人提供的材料，并经考证鉴定，编纂时一律未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2)
第三节 职工队伍.....	(38)
第二章 县 城.....	(45)
第一节 县城概貌.....	(45)
第二节 市 政.....	(51)
第三节 房 产.....	(65)
第四节 给 水.....	(80)
第五节 园 林.....	(87)
第六节 绿 化.....	(93)
第七节 环 卫.....	(96)
第三章 集 镇.....	(98)
第一节 集镇演变.....	(99)
第二节 集镇现状.....	(104)
第四章 村 庄.....	(120)
第一节 概 况.....	(120)
第二节 村民住宅建设.....	(121)
第五章 环境保护.....	(124)
第一节 环境概况.....	(124)

第二节	环境污染及危害	(127)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	(148)
第四节	环境保护管理	(155)
第五节	监测与科研	(158)
第六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162)
第一节	城乡规划	(162)
第二节	规划管理	(164)
第三节	土地管理	(167)
第四节	城建档案管理	(169)
第五节	城建环保经费管理	(170)
附 录		(173)
一、靖江县城建环保法规		(173)
二、规划简介		(193)
后 记		(207)

概 述

靖江县位于长江下游的苏北平原南端。地处东经 $120^{\circ}00'57''$ 至 $120^{\circ}33'15''$ ，北纬 $31^{\circ}55'45''$ 至 $32^{\circ}08'45''$ 。南临长江，与张家港市、江阴市隔江相望；北依界河，与如皋县、泰兴县接壤。全县纵短横长，纵距（南北）18公里，横距（东西）43公里。总面积为665.01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13.3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7%。现辖16个乡、8个镇，总人口62.36万人。县政府驻地靖城镇。

靖江县在历史上又名马驮沙、阴沙、骥江、骥渚、牧城等。隋唐属泰州（海陵），宋属泰兴；元属江阴；明成化七年（1471年）建县，“因地处金陵下游，又抗江海之门户捍卫全吴，屹然重镇，且以江海多警乃立，故名靖江”。建县后，隶属关系经常变更，明清隶常州府；辛亥革命后属苏常道，废道后直属江苏省公署；民国21年（1932年）划属第八行政督察区；建国后至1952年底，属苏北行署泰州专区；1953年隶江苏省扬州专区；现属扬州市。

靖江县成陆于三国时吴赤乌年间。早年孤山屹立在长江之中，“欲登山者必方舟而渡”。由于长江上游的大量泥沙在入海口不断沉积，依孤山之麓形成的马驮沙在赤乌年间（238~250年）露出水面。曾被东吴孙权辟为牧马场。此后，沙洲面积不断扩大，建县时约250平方公里；明天启年间（1625年前后）北大江完全淤塞，靖邑北疆与泰兴、如皋接壤，清末（1911年前后），南面江心的刘闻沙与老岸（今横港以北）相连，陆地面积扩大到400

平方公里；现在全县陆地面积551.68平方公里。

靖江县地域虽小，开发建设的历史颇长，自赤乌年间至今凡1750余年。开发建设始于军队的驻扎和移民的围田垦荒定居。前人于弹丸之地，筚路蓝缕辛勤开发，手足胼胝建设家园。明清时期，“邑中命脉以水利为要图”，水利建设被列入治县大事。至清光绪五年（1879年），开挖的港“凡九十有五”，开挖的河更多。港通南北，河贯东西。民居傍河而建。河沿栽树，房后种竹，绿荫之中掩草屋。随着土地的扩展和堤圩的推进，渐次形成了靖江独特的自然村落模式，即层层推进式的前河后竹或前后近河的东西向带型村庄。明初，县内出现了4个村镇聚落，即集镇雏型；明成化七年至八年（1471~1472年），首任知县张汝华利用元末张士诚部将朱定、徐太二人所结水寨旧址草创了县城（今靖城镇）；此后至1840年新增了集镇6座；1949年，全县集镇总数达到22个。民国时期，县内交通、工业和市政公用设施开始兴建，公路、邮电、学校、医院、小发电厂、公园和轮渡码头（洋棚）等相继建设，但因旧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县城经济落后，所有城镇规模不大、街道狭窄、房屋简陋、市政设施缺少；农民住宅以草房为主，鲜有瓦屋；乡间道路泥泞，卫生条件很差。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城乡建设事业日益繁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发展，乡镇工业崛起，全县城镇、集镇和村庄的发展进入新的时期。1987年底全县城镇和乡村集镇达到27个，其中城镇8个、乡政府所在地集镇16个，农村集镇3个；自然村达到3052个，其中中心村351个。城镇规模与1979年相比，用地均扩大50%以上，城镇常住人口达到29.83万人（包括乡政府所在地集镇），占全县总人口的47.8%；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各城镇都建成了电影院、中小学校、敬老院、幼儿园、医院（卫生院）、文化馆（站）和商业、邮电、供电设施，道路和房屋的面积及质量大幅

度提高，所有城镇及部分乡集镇建设了自来水厂和路灯。城镇建设速度以县城为最，其常住人口、建成区面积分别从建国初期的不足1万人、不足1平方公里发展到目前的12.18万人、10.2平方公里，分别扩大了约11倍、9倍。村庄亦发生巨大变化。不少村民从50年代住草房，60年代住瓦房，发展到80年代住楼房。广大村民的住宅质量不断提高、面积不断扩大，达到有史以来的最好水平。村村通有公路、供电线路和有线广播。中心村通电话。19个村庄通自来水管网，受益人口达11.16万人。

1987年底，全县24个乡、镇及322个村的建设总体规划全部编制结束，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其中新桥镇总体规划通过了省级鉴定，获得二等奖，之后又获建设部三等奖。

为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政府先后建立和完善了城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管理、公路桥梁河道养护管理等机构，颁布了有关管理法规。全县城乡逐步走上按规划进行建设、依法实施管理的轨道，但因法制观念淡薄以及受各自为政等意识的影响，不按规划建设、违章建筑、非法占地等现象时有发生。城镇中绿化覆盖率低，环境卫生面貌仍未根本好转。

1958年后，由于工业生产发展迅速，机动车船增多，城镇人口激增，废气、废水、废渣排放不断增加，加之农业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环境污染严重，经常发生危及人身和生物安全的事故。1979年县环境保护机构建立，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工作得以开展，已初见成效。但限于经费、技术和其他条件，环境污染仍很严重，环境保护工作有待大力加强。

大事记

民国6年（1917年），靖江驻军营长王达夫，于崇圣寺后部，利用古典建筑和雨花房隙地，栽花植树，创建公园。民国16年靖江县教育局接管，并扩大园地，开河，筑路，造茅亭，建拱桥，正式命名公花园。

民国9年，靖城商人王茂庭在北外羊市河（今新建路）东岸青彩庵首创光华电灯厂（民国13年机房失火，厂内设备全部烧毁。民国17年，该厂重行修建发电，更名为骥星电灯公司）。

民国17年，靖江县建筑第一条公路，名为“江靖”公路。该路从靖城天妃宫至八圩港口，土路全长8公里，路宽7米（民国22年铺煤渣后，晴雨通车）。是年，靖江城首建西门小菜场和学场南边（今电影院址）公用自流井。

民国18年，改建天妃宫桥为石台木面桥梁，宽4米，荷载8吨，为靖江县第一座公路桥梁。是年，修筑姜（堰）八（圩）公路季家市至靖城段，全长18公里，路宽7米。路线从靖城天妃宫经体育场东首向北，沿老十圩港西岸直达季家市。是年，修筑浦（口）启（东）公路靖江段，西起昆卢市，东至西来庵，全长42.39公里，路宽7米。

民国20年，邑人陈继承为母70岁祝寿时修筑靖江城东直街（今骥江路东段），将碎石土路改为条石路。

民国21年，县立初级中学校长陈景乔经办修理奎星阁，邑人刘鲁璜撰碑记，朱立楷书。

民国22年，靖城新建公井四口，供居民饮用水。是年，疏浚

城内市河，自东水关至西水关，全长613米，共挖土方1770立方米。

民国23年，国民党靖江县政府修建政府门前谯楼，高7米，长13.80米，宽0.90米。

民国28年，日本侵略军在靖城自关帝殿至南城门一带，强拆民房，拓宽街道至7米，同时将护城石拱桥（现名人民桥）改建为平面木桥。

民国29年，靖江县建设科整修拓宽四城脚道路，民间称小马路。

民国34年，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为纪念靖江县独立团在虾幕圩战斗中牺牲的155名烈士，在经纶庵建造烈士墓。

民国35年，国民党驻军一〇二旅旅长欧阳书在公花园西首拆除一段城墙，新开一城门，名“立青门”，俗称新北门，并在城内修路，名“介寿路”（即现人民路前身）。自此，季靖公路改从关帝殿穿城而过，直达季家市。是年，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疏浚北外护城河800米、玉带河500米，疏浚城内市河1670米。是年，国民党县政府清理出租房地公产。经统计，出租公房44间，出租公地2233.56亩，4~12月两项租金收入计法币50058045元。是年，修建靖城迎春桥。该桥宽4米，荷载5吨，木质桥梁，造价法币19583039.67元。

民国36年，靖江县电话交换所建成。是年，国民党县政府成立房产评价委员会，对城区公、私房屋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

1949年1月28日，靖江城解放。3月26日至28日，靖江县各区、乡政府集中力量抢修公路支干线352公里、桥梁53座，保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通车。

1950年9月25日，靖江县人民政府指令将修建欧阳桥结余经费本息移作修建靖城小菜场。11月6日，靖城区政府和工商联向各界人士筹募捐款修建城郊桑木桥、三官殿桥等8座桥梁。12

月14日，靖江县人民政府制定《靖江县公有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年底，靖江县人民政府颁发公房清理布告，限期申请登记，召开租赁会议，订立租赁契约。

1951年6月11日，经苏北行政公署批准，拆除靖江县年久失修、业已倾塌之城墙。

1952年，靖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拆除城隍庙，建造大会堂。该会堂舞台建筑面积235平方米，观众厅865平方米，座位1419个。

1954年9月，靖江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修建新虹桥，由一孔木桥改建为三孔木桥。

1956年8月，靖江县人民委员会首次拓宽靖城骥江路中段（自东门城桥至西门外新建路），将明清时期3米宽的条石街，拓建为8米宽的片石路。同时修建下水道735.5米、支沟130米、窨井25只，拆迁房屋200余间。10月底竣工通行。

1959年，靖城房地产管理所首次在靖北居委会建造靖北居民点。同年8月，红旗、季市两人民公社（即今靖城镇、季市镇）开始对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61年，靖江县私房改造委员会决定对红旗、季市两公社私房改造工作进行复查，对超改部分房屋给予退还（1964年，靖城镇房地产公司对私人出租房屋改造再次复查，季市镇补改37户，178间）。

1962年10月9日，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拨款修建人民公园，增建了书画陈列室、观园桥、花房等设施。

1963年，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整修靖城钟楼，同年拆除崇圣寺大殿。是年9月，靖城迎春桥改建为三跨T形桥。

1964年2月20日，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对靖城地区首次进行测量，并根据道路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南北人民路和东西骥江路进行道路规划。

1965年夏，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在人民公园内东部建仿古

建筑桂花厅1座。

1966年10月1日，靖城自来水厂建成供水。

1967年5月，靖城新虹桥建成通车。同年，靖江县市政建设委员会将城内市河自西水关至东水关改建为下水道，块石铺底砌帮，水泥盖板，填土后建成团结路。

1968年11月24日，靖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房地产管理的通知》，靖江县房地产公司接收靖城、季市两公社私有出租房屋。

1969年，靖城自来水厂扩建和迁移吸水口工程竣工，该工程投资7.8万元。同年，靖城布市河自团结路至解放南路河床淤塞，县市政建设委员会拨款改建成下水道，块石铺底砌帮，水泥盖板。解放南路长200米，下水道和路面工程亦同时完成。

1970年12月31日，横港迎春桥至十圩港段疏浚工程结束，全长780米。共挖土方4.8万立方米。

1971年，靖江县房地产管理所在靖南居委会芦菲场开始建设居民点，至1973年竣工。

1972年12月30日，靖城真武河（十圩港至渔婆港）疏浚工程结束，全长1650米。共挖土方4.5万立方米。

1973年11月下旬至1974年1月10日，1.2万人拓宽疏浚横港十圩港至下六圩段，全长4200米。共挖土方91万立方米。

1974年1月，靖江县城建办公室在新开的横港下，建造3根排污倒虹吸管，同时在横港北路13号建设排污池和泵房。9月，靖江县革命委员会制定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有关规定（1975年5月，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工作全面开展）。10月21日，靖江县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城镇土地管理，征收土地使用费的通知》。

1975年，疏拓九圩港（横港至长江边段），长9公里，用于排放靖城的工业和生活废水。疏拓工程由靖江县计划委员会负责，越